

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

渝两江管发〔2021〕24号

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减少大气污染、改善城市环境、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（以下简称“禁放区域”）

重庆两江新区鸳鸯、人和、天宫殿、翠云、大竹林、礼嘉、金山、康美8个街道辖区范围为禁放区域。

二、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，禁止生产、储存、经营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。对举报事项一经查证属实的，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，有多人举报同一起违法行为的，对最先举报人给予奖励（综合举报电话：96001）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《条例》规定，对违反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
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（渝两江管发〔2021〕1号）
同时废止。

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1年12月29日